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副总经理卢炳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万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晓明先生、副总经理潘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明先生和总会计师陈卓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4日-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441,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价(元/ 股)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黄勇峰	董事长	0	0.00%	10.79	80,000	0.02%	80,000	0.02%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0	0.00%	10.76	80,000	0.02%	80,000	0.02%
卢炳强	副总经理	66,311	0.01%	10.70	30,000	0.01%	96,311	0.02%
陆万军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0	0.00%	10.70	50,000	0.01%	50,000	0.01%
刘晓明	副总经理	0	0.00%	10.85	50,000	0.01%	50,000	0.01%
潘波	副总经理	0	0.00%	10.75	50,000	0.01%	50,000	0.01%
李明	副总经理	0	0.00%	10.75	50,040	0.01%	50,040	0.01%
陈卓	总会计师	0	0.00%	10.74	51,000	0.01%	51,000	0.01%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